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
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邱正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古文書學會秘書長

摘要

田野調查是重要的歷史研究方法之一，也是編纂地方志不可忽略的重要工作。隨著古文書研究的盛行，運用古文書於地方志編纂也逐漸成為風氣。本文以筆者參與《大里市史》〈沿革篇〉、《大村鄉志》〈沿革志〉與〈社會志〉等三篇的編纂經驗為例，舉實例說明如何運用田野調查與古文書於地方志編纂工作。透過田野調查可以填補已知的史事內容不全部分(例如噍吧哖事件與大村鄉的關係)，或找到一些可能被忽略的史事或地景、遺跡(例如大里市的湧泉洗衣澗，大村鄉的發財宮與姑娘廟，還有佳柔坑觀音廟遺址、五房田頭賴家公廳等)。運用古文書可以重建重要史事(例如噍吧哖事件與大村鄉的關係)、探索舊地名沿革(例如「大姑婆」、「喈哈」、「貢旗」等)、釐清年代記錄(例如老四媽會的創立年代)。撰寫地方志書若能廣為搜羅史料，加上勤跑田野，善用口述訪問及古文書，所展現的編纂成果必定超越原本的想像。

關鍵詞：大里、大姑婆、大村、噍吧哖事件、老四媽會

前言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於民國98年(2009)年底承攬臺中縣大里市公所委託《大里市史》編纂工作，由王志宇所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¹筆者有幸參與其中，擔任《沿革篇》撰稿人，由於負責的範圍包括「土地開發過程」與「大事紀」，為求有別於民國83年(1994)陳炎正所編纂的《大里市志》，更豐富本志書的內容，於是廣為收集各方面可供參考的資料，包括古文書在內。由於《沿革篇》包含「各里概況」，因此也進行實地踏查，將各里重要設施、特殊景點一一收錄。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於民國103年(2014)年初又接受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委託，進行《大村鄉志》編纂工作，同樣是由王志宇所長擔任計畫主持人。²筆者又參與其中，擔任《沿革志》撰稿人，其後因故又擔任《社會志》撰稿人。《大村鄉志》為首次編纂，並無舊版志書可供對照參考，一切從頭開始。筆者於是參酌先前編纂《大里市史—沿革篇》的架構，並進一步收納地方重要史事於《沿革志》當中。《沿革志》既然包含土地開發及地方重要史事，古文書仍是撰寫過程必需仰賴的重要史料之一。由於《沿革志》包含「各村概況」，加上《社會志》內容涵蓋「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³因此也有必要進行實地踏查，將各村重要設施、特殊景點一一收錄，並透過實地踏查及口述訪問，拍攝各村的寺廟、教堂，以及搜集整理各寺廟興建沿革、神明會組織、信仰活動、地方習俗等信仰與民俗資料。

1 整體架構除了篇首、篇尾、凡例之外，共計分為《沿革篇》、《地理篇》、《社會篇》、《文化篇》、《教育篇》、《政事篇》、《經濟篇》、《人物篇》、《宗教禮俗》等9篇，合計80萬字。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下冊)》(臺中：大里區公所，2012)。

2 整體架構除了卷首、卷尾、凡例之外，共計分為《沿革志》、《地理志》、《住民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藝志》、《人物志》等9篇，合計30萬字。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彰化：大村鄉公所，2015)。

3 《大村鄉志》並無《宗教禮俗志》，但增列《住民志》，因此，《社會志》不必撰寫人口、族群、姓氏部份，但將「宗教禮俗」納於其中。

筆者近幾年參與多次地方志編纂工作，與一些擅長地方志編纂的師長、同儕們學習交流，逐漸累積一些粗淺的編纂方法及經驗。筆者謹就參與《大里市史》〈沿革篇〉、《大村鄉志》〈沿革志〉與〈社會志〉等三篇撰寫工作，藉由本文分享些許個人經驗，並表達對於地方志編纂些許見解，以就教於師長、先進。

研究回顧方面，林天蔚的《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一書，對於方志的源流與發展、方志理論皆有詳實的介紹。⁴有關臺灣地方志編纂研究，黃秀政於〈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一文中，對於地方志編撰如何著手籌劃以及可能遭遇困境的解決之道，都提出一些值得參考的寶貴經驗。⁵王良行的《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當中，對於鄉鎮志纂修流程、總纂及各篇的纂修實務都有簡明的介紹。⁶民國88年（1999）5月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的「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許多學者發表地方志編纂的經驗及見解。⁷其中有關「社會志」的纂修，黃秀政所撰〈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一文中，提供撰擬體例、資料搜集與利用等實用的建議。⁸筆者撰寫《大村鄉志》〈社會志〉時，即參考該文經驗及建議，獲益良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97年（2008）5月舉辦的「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許多學者發表論文分享編纂經驗，討論地方志編纂品質，提出未來纂修方向的建議。⁹蕭新煌、黃世明共

4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1995)，頁3-140。

5 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1999)，頁215-232。

6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立中興大學，1999)，頁23-34、59-132。

7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8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1999)，頁233-252。

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同發表的〈纂修《臺灣全志・社會志》：實務的經驗與檢討〉一文中，提供纂修的實務經驗，包括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合、纂修進度的掌握、不同篇之間的分工等，強調社會志的編纂必須掌握時代變遷的脈動與趨勢。¹⁰

一、田野調查與古文書對地方志編纂的助益

(一) 田野調查與地方志編纂

地方志編纂，依各篇主題內容不同，援引的史料與撰寫方法或有些許差異，運用「田野調查」以填補史料之不足則是大多數篇章普遍採用的共同方法。本文所謂「田野調查」，主要包含「實地踏查」與「口述訪問」兩大部份。前者主要可以包括兩大類目標，一是針對史料已有記載，但不清楚該地實際地點及周邊環境者，透過實地踏查找到地點，探尋該處的地景遺留。二是不要預設立場，透過對各村里地毯式實地踏查，找尋記錄可能被忽略或遺忘的特殊景點。後者主要也可包括兩大類目標，一是針對已知人、時、事、地、物進行口述訪問，也就是透過適切的口述訪問，對於既有記載但簡要不全的史事、傳聞，進一步深入追蹤填補內容。二是不要預設目標或限定範圍，透過口述訪問過程，引導受訪者延伸敘述一些與當地有關但被忽略的史事、傳聞。簡言之，就是透過田野調查以填補已知的史事但內容不全的部分，並嘗試找尋其他可能被忽略的人、時、事、地、物。

以筆者參與《大里市史》〈沿革篇〉、《大村鄉志》〈沿革志〉與〈社會志〉等三篇撰寫工作經驗，《大里市史》〈沿革篇〉較偏重依賴「實地踏查」部分，有關「口述訪問」則是以引用黃秀政所撰《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附冊一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及農業機構訪談記錄》書中的一些口述訪問，¹¹以及編纂團隊先後舉辦14場各里座談會的會議紀錄。¹²至於《大村鄉志》則是「實地踏查」與「口述訪問」兩者並

10 蕭新煌、黃世明，〈纂修《臺灣全志・社會志》：實務的經驗與檢討〉，《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9-166。

11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附冊一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及農業機構訪談記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本書舉行座談會的日期為民國86年(1997)11月至87年(1998)4月間。

12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下冊)》，頁1780-1826，卷尾「肆、各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重，這是由於〈沿革志〉既要走遍各村以了解各村的設施與史蹟，也仰賴口述訪問以填補一些重要史事內容的不足。〈社會志〉不但要了解各村寺廟、教堂的分布，也要透過口述訪問了解各寺廟、教堂沿革，以及神明會的組織沿革與現況。以大村天主堂為例，目前天主堂建築物仍在，但已無教會活動，欲了解天主教在大村鄉的發展歷程，就得試著去探尋源頭，即員林天主教會的發展。經與員林天主教會聯絡後，前往彰化縣溪湖鎮順利拜訪退休的資深教友江素秋，取得大村天主堂發展歷程的口述訪問資料與書面參考資料。¹³

(二) 地方志編纂如何善用古文書

所謂「古文書」可以分為廣狹兩義，廣意的古文書泛指具有一定年代的各種公文書與私文書，狹義的古文書則是指契約文書，包括官方發給的憑證，以及民間訂定的各種契約文書。本文所謂的「古文書」，是指廣義的古文書，除了土地契約文書之外，也包含公家收藏的官方文書與檔案(例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私人收藏的家族資料(例如契約文書、族譜、帳簿)，以及民間團體保存的各種簿冊(例如神明會的規約及祀田紀錄簿)等。

近年來古文書的收集、出版、研究逐漸受到普遍的重視，許多公、私立學術單位不但致力於收集古文書，也進一步透過紙本出版、數位典藏等方式，將所收藏的古文書提供給更多的研究者參考運用。尤其是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所建置「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以下簡稱「THDL」)，廣泛收集已出版的古文書納入查詢系統當中，提供研究者更大的方便。二十年以前臺灣所編纂的地方志，受限於經費、人力及古文書收集不易等多方面因素，對於古文書的運用非常有限。如今編纂地方志的時、空環境有很大的改善，古文書的運用更值得重視。¹⁴

13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81-382。

14 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頁233。

古文書數位化不僅提供研究者更方便的利用平台，對於編纂地方志也十分有幫助。古文書運用於地方志編纂，有助於針對特定地區的土地開發、產業發展、族群關係、舊地名沿革等方面提供一手的史料佐證，也可藉以探討該地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關係。不過，由於古文書數量有限、收集不易、分布不均，以目前被納入數位化系統中的古文書運用於地方志的編纂，仍可能顯示出史料的侷限性。若能運用一些尚未被數位化的古文書、其他相關史料搭配互補，可以擴大古文書運用於地方志編纂的效益。¹⁵找尋尚未被運用的古文書，必須仰賴古文書收藏者的協助，包括收藏家，¹⁶以及透過田野調查訪問所找到受訪者收藏的古文書。¹⁷

二、田野調查運用實例

(一) 大里市各里重要史蹟與舊聞傳說

大里市原是靠近臺中市區南邊的鄉鎮，居民以林姓為主，近三十年來由於外來人口大增，農地大量縮減，樓房林立，舊聚落面貌已不易探尋。《大里市史》〈沿革篇〉第三章「各里概況」的撰寫內容7大項當中，第6項是「重要史蹟、舊聞傳說」。¹⁸基於史料有限，有必要透過田野調查及口述訪問，以充實這一項目的內容。首先，編纂團隊依照審查委員黃秀政教授的建議，於民國99年(2010)7月至10月間，至各里舉辦各里耆老座談會，以期能夠收集到更多地方傳說、事蹟。

座談會舉辦之前，有必要先整理出既有可掌握的史料，做為座談會進行時的參考資料，並且嘗試依各里特色，條列出座談會進行時可以向出席的耆老們請益的各項問題。這項工作也是由《沿革篇》的撰稿人(即筆者)負

15 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頁265。

16 筆者參與編纂《大里市史》、《大村鄉志》過程中，都獲得古文書收藏家郭雙富的幫助，無私提供手中珍藏的古文書供筆者與編纂團隊參考運用，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17 筆者參與編纂《大村鄉志》過程中，獲得過溝村四維堂賴炳文、老四媽會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彰化縣文物協會及黃翠玲等人提供珍藏古文書，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18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25。各里概況的內容要項包括「位置、交通」、「地名沿革」、「聚落與家族」、「產業、設施、組織」、「廟宇、信仰活動」、「重要史蹟、舊聞傳說」、「歷任村里長」等7項。

責。首先便是依賴黃秀政教授於民國88年（1999）出版的《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附冊一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及農業機構訪談記錄》一書作為藍本。座談會共舉辦14場，進行十分順利，除了搜集到一些珍貴的口述資料外，也整理出一些值得後續前往訪問的地方耆老名單。重要地方傳聞例如大里里瓦磧「刨人崁」出產好吃的土虱、¹⁹霧峰林家在仁德里仁化公墓的「賞塚」、²⁰內新里霧峰林家林文欽墓及墓道碑、²¹東昇里內新庄新興宮的八媽於八七水災時「踏竹趕水」的事蹟、²²健民里東邊山區出產「刨頭筍」(又稱為「總統筍」、「皇帝筍」)等。²³其他有關座談會中整理出來幾項較重要的口碑內容，請參閱〈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²⁴以下僅舉幾項與實地踏查有關的例子。

祥興里耆老座談會中，地方耆老提到，南門橋下有一處水泉非常清澈，形成一條小溪，是附近居民的洗衣澗，目前仍存在。會後即由耆老帶領，找到這處可能是大里市目前僅存的湧泉(見相片1)。



相片1：大里區南門橋下湧泉洗衣澗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0年9月24日)

19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30。

20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36。

21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77。

22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54。

23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冊)》，頁172。

24 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頁250-258。

大里市範圍並不大，筆者透過實地踏查，整理出各里重要設施、寺廟、教堂等，發現大里市的百姓公廟也很多，經統計有7處，其中2處位於公墓旁(見表1)，屬於自然崇拜信仰的石頭公則僅有一處，位於東湖里(見相片2、3)。

表1：大里市百姓公廟簡表

里別	祠廟名稱	備註
大元里	合姓公廟	
大元里	恒將軍祠	
仁德里	仁化百姓公廟	位於公墓旁
西湖里	草湖百姓公廟	
健民里	健民萬善堂	
樹王里	涼傘樹萬靈祠	位於公墓旁

資料來源：參考《大里市史》頁1164-1165「表6-3-4 大里市未登記寺廟表(土地公除外)」，輔以實地踏查整理完成。



相片2：大里區東湖里石頭公廟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0年10月17日)



相片3：大里區東湖里石頭公廟內供奉的石頭公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0年10月17日)

(二) 大村鄉被忽略的祠廟

延續撰寫《大里市史》〈沿革篇〉的經驗，筆者於撰寫《大村鄉志》〈沿革志〉與〈社會志〉時，也是採取實地踏查的方式，走遍大村鄉各村，找尋被忽略或逐漸遺忘的地景。本小節僅就大村鄉被忽略的祠廟為

例，說明透過實地踏查對於撰寫《大村鄉志》〈社會志〉的助益。與大里市相較，大村鄉存在著更多的百姓公廟，經實地踏查整理，共計有9處，其中6處位於公墓旁(見表2)。²⁵此外，大村鄉尚有3間也是屬於百姓公性質的廟宇。一是位於大村村的「林媽廟」(見相片4)，奉祀「老林媽」與「進士爺」。²⁶二是「十六淑女祠仙姑廟」，這是因為民國65年(1976)發生鐵路平交道大車禍而設立的廟宇，94年(2005)改建後稱為「慈悲寺」(見相片5)。²⁷三是位於加錫村的姑娘廟(見相片6)，奉祀清代當地黃姓閩女，姓名為黃愛。當地人稱之為「姑婆廟」，附近的田約有1分多地為「姑婆田」，由黃姓後代於年中各節日祭拜。²⁸

表2：大村鄉百姓公廟簡表

村別	名稱	備註
擺塘村	擺塘埔萬善堂	第11公墓旁，民國85年(1996)重建為今貌。
擺塘村	北美百姓公	第10公墓旁。民國81年(1992)興建為今貌。
茄苳村	大村百姓公	第6公墓旁，民國100年(2011)重建為今貌，旁有慈恩寺、福壽堂。
平和村	萬善祠	第14公墓旁，又稱為「平和村百姓公」，當地人稱之為「苦苓公」。民國87年(1998)改建後，改為「萬善祠有應公」。
大嵙村	大嵙百姓公	第2公墓旁，又稱為「埠腳埔百姓公祠」，民國76年(1987)興建為今貌。
大嵙村	萬靈公祠	民國63年(1974)興建為今貌。
大橋村	石牌百姓公	民國87年(1998)改建為今貌，廟後有「嚴禁棍徒侵墾牛埔碑」。
南勢村	南勢百姓公	第5公墓旁。
福興村	萬應公	民國64年(1975)興建為今貌。

資料來源：引自《大村鄉志》頁374「表4-1-2 大村鄉百姓公廟簡表」。根據「大村鄉行政區域圖」及田野踏查整理完成。

25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74-376。

26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71-372。

27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72-373。

28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77。根據受訪者黃泉所述，黃愛為其祖父之姊妹，因為未婚，因此分得此田，去世後由耕作此田的後代來祭拜。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相片4：大村鄉林媽廟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 (2015年6月15日)



相片5：大村鄉慈悲寺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 (2015年6月8日)



相片6：大村鄉加錫姑娘廟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2月16日）

大村鄉各村寺廟所奉祀的主神相當多元，主要包括觀世音菩薩、玄天上帝、天上聖母(媽祖)、太子元帥、五顯大帝、城隍爺、康趙元帥、池府王爺、三尊恩主、華隆仙翁、土地公……等。其中以奉祀玄天上帝的廟最多，計有7間。大村鄉最有名的廟則是位於大庄村的大庄慈雲寺，此外還有造型特別的「大嵙錫安祠(樹包廟)」，以及奉祀「泰山石敢當」的小祠(見相片7)，也發現廟旁常見奉祀的「樹王公」(例如「茄苳神爺」，見相片8)之外，也有「樹王母」(例如「千樹母」，見相片9)。²⁹筆者於田野踏查過程也於美港村大溝旁意外發現一間發財宮(見相片10)，奉祀天蓬元帥豬八戒。³⁰

29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53-354、378-379。

30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73-374。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相片7：貢旗慈德宮旁的泰山石敢當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6月8日)



相片8：美港福星祠旁的茄苳神爺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 (2015年3月2日)



相片9：加錫復專宮旁的千樹母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6月12日）



相片10：美港村發財宮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2月16日）

(三) 嘸吧咾事件與大村鄉的關係

日治時期大正4年(1915)年發生規模最大的抗日事件「噍吧咾事件」，其中三位主要人物之一的羅俊，本姓賴(本名秀，字俊卿)，他召募參與者過程中也前來大村鄉召募同姓族親包括賴永、賴宜等12人參加，這些被召募者於事件後皆被判刑，有的甚至被判處死刑(絞刑)，這些參與者的分布範圍包括黃厝庄、過溝庄、擺塘庄、茄苳林庄等。³¹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判刑檔案，輔以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即可整理出大村鄉噍吧咾事件被判刑者基本資料(見附表1)。這是古文書運用的部分，至於田野調查的部分，則是有助於找到一些被忽略或遺忘的事蹟與景點。

大村鄉民參與噍吧咾事件，起源於羅俊於大正3年(1914)12月間帶著李鏡成所召募的許振乾等4名吃齋人及2名熟悉符法的女性來臺，前來大庄(大村鄉舊稱)一帶拜訪賴姓族親，與黃厝庄賴宜過從甚密，透過黃厝庄保正賴格及其家人賴阿義的居中牽線，結識佳柔坑觀音廟的魏有信，部份人也曾暫住於黃厝庄偏僻山區佳柔坑的一間名為「西天佛祖廟」的觀音廟，後來賴宜提議前往佳柔坑的觀音廟擲筊卜問革命是否成功。農曆3月初的一天凌晨4點左右，羅俊、賴宜、賴格、賴楚、黃灶、黃倩、李象等人即前往該廟，由賴宜負責擲筊，連擲三次終獲勝筊，眾人信心大增，大笑而去。³²這些一同前往西天佛祖廟擲筊的參與者，都是跟隨賴宜一同進行扶鸞的鸞生。³³羅俊著手召募信眾的過程中被日警偵知，大正4年(1915)5月間，員林支廳長即向臺中廳長提出報告，內容提到黃厝庄的賴宜(武秀才)、賴楚、魏有信以及擺塘庄的賴淵國等四人涉案。³⁴後來因為蘇東海搭船欲前往中國大陸探訪李鏡成，詢問有關聘請大陸的符法高手來臺事宜，遭日警羈留於

31 引自2013年臺南市文化局委託，戴文鋒、邱正略執行「噍吧咾事件受難者名單調查計畫」期末報告，附表1(未刊稿)。

32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頁190-191、238、315。

33 邱正略，《百年回首噍吧咾事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152。

34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34-36。

基隆拘留所。蘇東海寫信給賴淵國通知此事，該信被日警截獲，整個事件才爆發，日警進行全臺搜捕行動，才產生後續7、8月南部大規模的武裝對抗。³⁵

大村鄉只有黃厝村極少數耆老仍知道噍吧哖事件與大村鄉有關。筆者為了找尋黃厝庄佳柔坑觀音廟舊址，以及賴宜等人進行扶鸞降筆可能地點，由大村鄉文史工作者郭茂已帶領，前往黃厝村拜訪當地耆老，得知賴宜等人居住地位於「五房田頭」，順利找到五房田頭賴家公廳和邑堂(見相片11)，也在公廳旁的宗聖宮後殿看到可能是過去在公廳進行降筆所奉祀的關聖帝君神尊(見相片12)。至於佳柔坑觀音廟，已於日治末期荒廢，戰後初期已被拆除，十幾年前水保局河川整治工程進一步破壞地貌，幾乎已無遺跡可尋。不過，經由住在佳柔坑口耆老指認，還是找到觀音廟可能的遺址(見相片13)。



相片11：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五房田頭賴家公廳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3月11日)

35 邱正略，《百年回首噍吧哖事件》，頁82-99。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相片12：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宗聖宮後殿關聖帝君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3月11日)



相片13：佳柔坑觀音廟可能遺址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3月11日)

(四) 大村鄉的老四媽會與老五媽會

撰寫《大村鄉志》〈社會志〉內容包含「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有關宗教信仰的部份，主要是介紹當地的寺廟、教堂，以及神明會。神明會是一種宗教信仰組織，藉組織之建立與發展，做為聚落社群聯繫、聯誼之宗教性崇神組織力量。神明會比較常見的運作方式就是於神明前面擲筊選出爐主，全權負責籌劃奉祀及祭典事宜，另選出幾位頭家協助相關事務。³⁶大村鄉眾多神明會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彰化南瑤宮的老四媽會與老五媽會。彰化南瑤宮共有10個會媽會組織，信徒分布範圍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部分鄉鎮市(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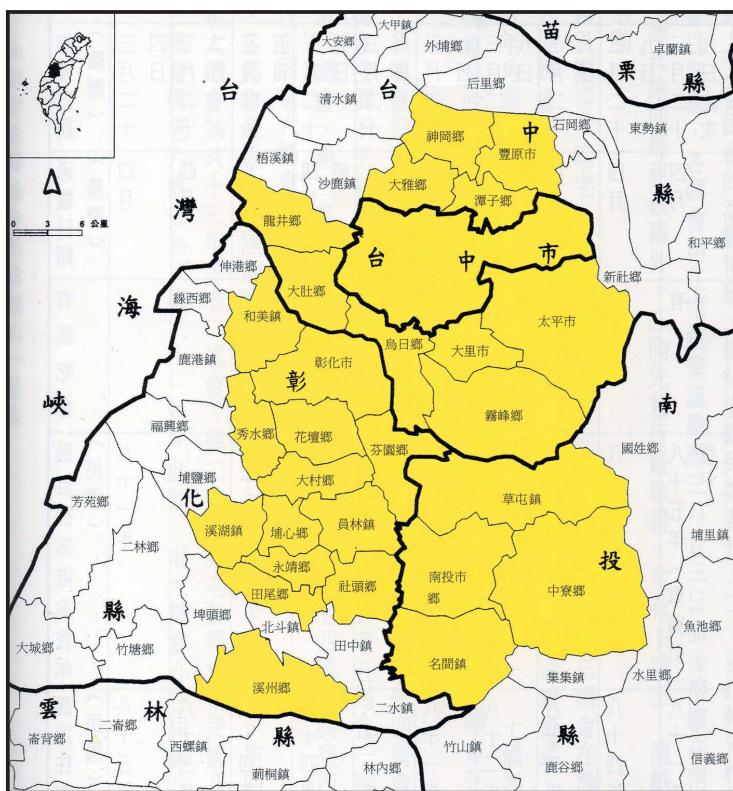


圖1：彰化南瑤宮媽祖會會員分布圖
資料來源：引自《彰化南瑤宮志》頁322。

36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1989)，頁47。

從《彰化南瑤宮志》理應可以很順利地找到老四媽會與老五媽會的沿革，經翻閱後可知10個會媽會的沿革、組織與活動，並有各會媽會的會員分布圖、歷代先輩圖等。³⁷但透過實地田野調查及口述訪問，得到一些不同的說法，也有助於更加了解老四媽會與老五媽會在大村鄉的發展實況。有關運用古文書證明老四媽會成立時間早於《彰化南瑤宮志》所記載的光緒9年(1883)，詳見後述有關古文書運用一節。本節先就田野調查運用於了解老四媽會、老五媽會組織與活動現況的幾項事例。

老四媽會設有大總理以領導會務，各大角頭設有總理，下設信徒代表等。各大角頭奉祀祖家媽一尊於總理宅或當地廟宇。祖家媽每年3月28日要返回南瑤宮祖廟參加老四媽聖壽慶祝活動，當天由「中大角」(指輪流到擔任主辦工作的大角)的總理主持擲筊決定爐主，由爐主擇日，各角頭配合舉辦繞境、安爐事宜，然後再擇一個週日舉辦吃會，通常於4月初舉辦。

老四媽會12大角當中，信徒居住地範圍包含大村鄉境內者，有大村大角(雞年中大角)、過溝大角(龍年中大角)、犁頭厝大角(猴年中大角)，各大角再區分為數個小角。大村大角的祖家媽原本奉祀於總理自宅，後來為了方便信徒參拜，改供奉於大庄慈雲寺。民國87年(1998)大庄慈雲寺遷建今址後，特別設立聖母殿奉祀。得知此一訊息後，筆者前往大庄慈雲寺進行訪問時，就不忘順便請教有關老四媽會在大村鄉的實際運作現況。經與多位廟中耆老訪談過程，得知大村大角於100年(2011)特別出版一本《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的專書，內容相當詳盡。經借閱該書後得知，老四媽會分為12大角，依12生肖輪流中大角。信徒組織分布於關帝廳、大肚、埤腳、水堀頭、過溝、口庄、豐原、陳厝厝、犁頭厝、大村、大雅、員林等地(見圖2)，會員達7,500餘人，為南瑤宮會媽會中人數最多之組織。³⁸從書中各大角會員統計數字也順利整理出大村鄉老四媽會的會員人數為1,653人(見表3)，約佔老四媽會2成(22%)的會員人數。

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彰化南瑤宮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頁279-332。

38 黃火爐，《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彰化：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2011)，頁14-29、105、169、183、224。吳朝花，《大村鄉志》(未刊稿，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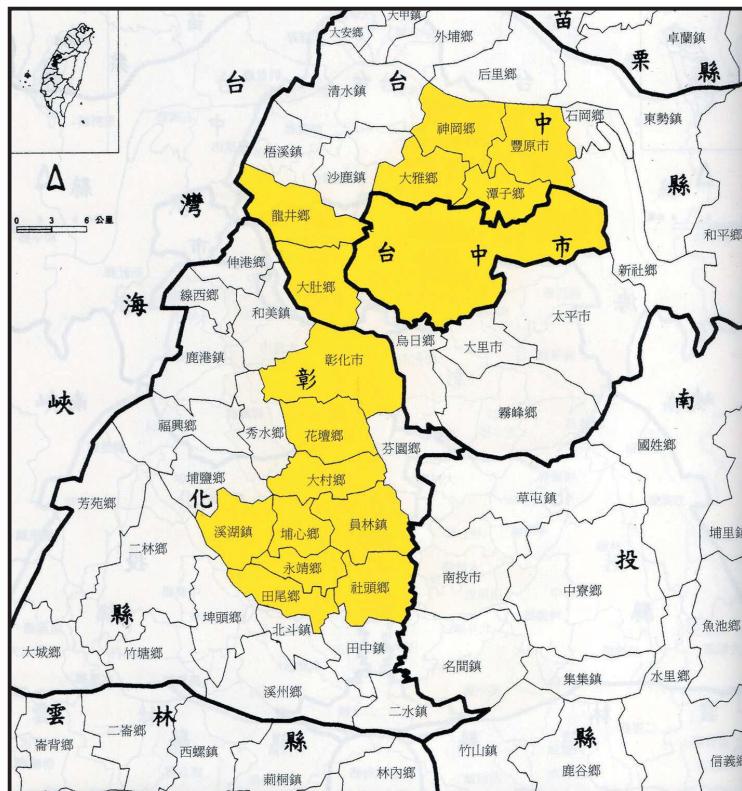


圖2：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會員分布圖

資料來源：引自《彰化南瑤宮志》，頁329。

表3：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大村鄉各角會員信徒人數表

大角名稱	小角名稱	會員信徒人數
大村大角	大村小角、貢旗小角、田洋小角、南勢小角(西保)	734
過溝大角	村上小角、美港小角、大橋小角、過溝小角、擺塘小角、十七份小角(員林)、大埔厝小角(員林)、南勢小角(東保)	343
犁頭厝大角	犁頭厝小角、埤仔頭小角、三家春小角(花壇)、福興小角、黃厝村小角	(718) 576
合計	(15小角)13小角	1,653

資料來源：引自黃火爐編輯《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彰化：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2011)，頁105、169、183。

說 明：犁頭厝大角當中的埤仔頭小角、三家春小角屬於花壇鄉，「會員信徒人數」欄中的「(718)」為犁頭厝大角的會員信徒人數，「576」則為扣除埤仔頭小角、三家春小角之後的會員人數。「合計」欄中的「(15小角)」為三大角所包含小角總數，「13小角」則是指屬於大村鄉的小角總數。

根據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口述，老四媽會成立時有三尊媽祖，即北角(豐原、大雅、大肚、西屯水堀頭)一尊、中角(犁頭厝、過溝、大村、彰化)一尊、南角(埤腳、員林、關帝廳、陳厝厝)一尊。中角媽祖原本奉祀於賴清交家宅大廳，後請回南瑤宮奉祀，過溝大角約於民國100年(2011)再從南瑤宮請回，暫奉祀於美港村新建廟地旁(見相片14)。目前正興建中的廟地，是過溝大角老四媽未來長久的安奉廟宇(見相片15)，97年(2008)購地，100年(2011)著手興建。賴嘉勇擔任大總理時，於62年(1973)新刻12尊角頭媽，過溝大角的角頭媽目前也奉祀於此。³⁹



相片14：過溝大角奉祀老四媽諸神尊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7日)

說明：正中為老四媽會成立時的三尊媽祖之一，以正中的老四媽為方向，左1(近老四媽)為湄州媽，左2為過溝大角的角頭媽。右1(近老四媽)為泉州媽，右2為臺西安海宮媽祖。

39 根據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口述整理完成，訪問日期：2015年7月7日，訪問地點：黃清標宅。



相片15：老四媽會過溝角美港天后宮外觀設計圖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7日)

老五媽會成立時間較老四媽會略晚一些，但同樣因為可供參引資料有限，確切的成立時間也難考證，根據《彰化南瑤宮志》記載，從日治時期的寺廟臺帳可知，光緒5年(1879)臺中南屯庄水碓仔地區的信徒已成立五媽會。老五媽會的會員分布範圍請參閱圖3。

老五媽會原分為12角，今改為10角，其中第10角「大嵙角」的會員分布於大村鄉的西邊、西北邊，範圍包括大嵙、加錫、茄苳林等村在內。老五媽會的成立與臺中市關係較為密切，大村鄉僅是其中1角，該角的會員也包括彰化縣埔心鄉民、秀水鄉民，簡言之，大村鄉老五媽會的會員佔老五媽會總會員數不到1/10。為了能夠更進一步了解老五媽會實際運作情形，有必要到臺中市拜訪老五媽會的大總理或資深幹部。經向彰化南瑤宮廟方人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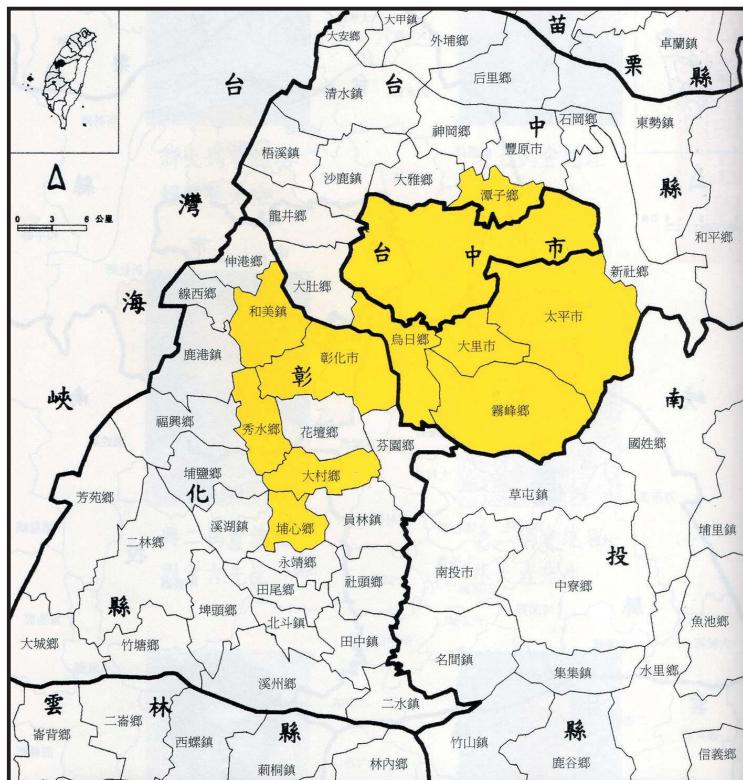


圖3：彰化南瑤宮老五媽會會員分布圖

資料來源：引自《彰化南瑤宮志》頁331。

員請教，得知老五媽會大總理剛去世不久，短時間尚難產生新任大總理，欲了解老五媽會的現況，可以拜訪已擔任該會多年副總理兼總幹事的陳木己。筆者前往臺中市烏日區拜訪陳木己副總理，借閱包括《彰化南瑤宮老五媽會沿革簡介》⁴⁰、2014年版《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會董事暨會員名冊》等資料，⁴¹也有幸親眼目睹「老五媽會先輩圖」(見相片16、17)。所謂「先輩圖」，就是記載參與該會已故的資深會員，每逢過爐吃會時，也會將先輩圖掛在現場，象徵這些先輩會員們還是跟大家同在。老五媽會已經成立百餘年，從先輩圖可以看出，已故會員有資格能夠登上先輩圖的並不多。從相片17可以看到包括「大嵙港後角」、「加錫角」、「茄苳林

40 葉鑫銅，〈彰化南瑤宮老五媽會沿革簡介〉(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聖會，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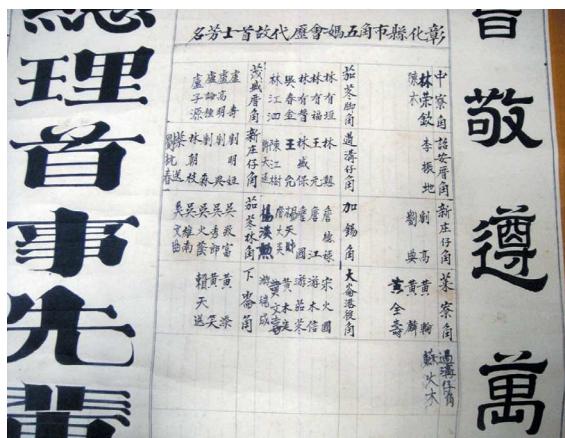
41 不著撰者，《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會董事暨會員名冊》(2014年版)。

角」等先輩，都是屬於「大嵙角」，但其中還出現「過溝仔腳」。前已述及，大村鄉過溝村是屬於老四媽會的「過溝大角」，經向陳木己副總理請教，始知是舊地名相似所致，「過溝仔腳」指的是彰化市過溝仔(今彰化市新興里、新華里、興北里)，屬於「茄苳腳角」範圍。⁴²



相片 16：老五媽會先輩圖-1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1日)，老五媽會副總理兼總幹事陳木己提供。



相片 17：老五媽會先輩圖-2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1日)，老五媽會副總理兼總幹事陳木己提供。

說 明：圖中「過溝仔角」並非指大村鄉的過溝村，而是彰化市的過溝仔。

42 根據老五媽會副總理陳木己口述整理完成，訪問日期：2015年7月1日，訪問地點：陳木己宅。

三、古文書運用實例

(一) 《大里市史》〈沿革篇〉有關古文書的運用

筆者撰寫《大里市史》〈沿革篇〉所運用的古文書主要來源包括「清代官方文書」、「從THDL系統找到與大里地區有關的古文書」、「日治時期的官方檔案文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大里地區土地開發有關的文件」、「私人收藏的古文書」等五類。有關如何運用廣為收集的古文書於《大里市史》〈沿革篇〉的撰寫，筆者已撰專文介紹，詳見〈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一文，⁴³本節僅以「平埔族與大里區的關係」及「大姑婆」舊地名為例，說明古文書對於地方開發史研究的助益。

臺中市大里區位於中部近山地區，過去應是平埔族活動的領域，雖然有「番仔寮」之類地名，但並未留下此地曾有哪些平埔族番社的紀錄。洪敏麟認為「大里」一詞可能譯自平埔族社名，並認為大里原本應為平埔族洪雅族(Hoanya)活動的區域，⁴⁴認同此說法的論著頗多。⁴⁵這可能是因為大里區的南端已接近霧峰區貓羅社(萬斗六社)居住地的緣故。孟祥瀚在〈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一文中，提到大里地區附近的原住民分布，北區為阿里史社的傳統社域，貓羅溪一帶為洪雅族的貓羅社，烏溪北岸則為巴布薩族的貓霧拺社。此外，也特別提到臺中盆地東緣近山地區傳統上為各族的獵場，除了阿里史社外，並無其他平埔族聚落分布。⁴⁶從過去的歷史可以看到大里區的漢人先民與巴則海族阿里史社群有互動關係。林爽文事件發生之前，乾隆45年(1780)3月間曾發生大里杙內新庄、外

43 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志》為例〉，頁231-310。

44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103-104。

45 大里市農會編印，《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頁5。

46 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頁197。

新庄、東大墩庄漢人數百人攜械前往阿里史社圍社的民番衝突事件，⁴⁷起因是漢人於近山地區遭生番出草，漢人認為是阿里史社熟番慫恿所致，於是引發暴力衝突。筆者引用《中縣文獻》當中收錄的1筆文件，⁴⁸猜測此衝突的起因可能是由於大里近山地區開墾所牽涉的權屬問題。簡言之，筆者認為在番屯制實施之前，大里地區的荒埔應是屬於巴則海族阿里史社群的活動領域，但也有大肚社等其他平埔族在此地守隘。從開發歷程來看，藍興保原屬於巴則海族阿里史社群的活動區域，原本為社番的獵場，漢人移入之後，逐漸有磨擦甚至衝突發生。

有關「大姑婆」地名的由來及所在地點，根據洪敏麟的說法，認為「大姑婆」是指臺中市西屯區「昔上、下石碑及上、下牛埔仔一帶，原為姑婆芋茂生的荒埔。」⁴⁹也就是指西屯區靠東邊的大石里、逢甲里、上石里、港尾里一帶。洪敏麟對於「大姑婆」地點的猜測是來自兩個記載，一是康熙55年(1716)土官阿穆獲得官方同意開墾之地的南端是「大姑婆」，到了雍正11年(1733)土官潘敦仔將其祖父請墾的土地交給張達京規劃開墾時的契約南界為「石牌」，由於洪敏麟認為潘敦仔是將「其祖父請墾之地全部交張達京規劃開墾」，⁵⁰因此誤認為「大姑婆」即是「石牌」(兩次開墾記載的「南界」)。事實上，土官阿穆獲得官方同意開墾的土地較廣，而張達京所開墾的土地則是偏西、北邊。至於「大姑婆」地名由來是因為「姑婆芋茂生」的說法，也只是出於錯誤聯想而來，臺灣很多地方都盛產姑婆芋，難道會存在許多與「姑婆」有關的舊地名。筆者透過「地名檢索系統」查詢，⁵¹雖然臺灣也有零星「姑婆寮」、「姑婆嶼」等舊地名，但全臺

47 乾隆45年「為糾眾圍社劫焚急叩勘驗律究事」、「為報明事」、「為焚劫情慘番命垂危亟叩勘驗究救事(大里杙劫掠阿里史社事件)」、乾隆47年「為協仝堵截匪眾、漳泉械鬥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al00955_205_01、編號al00955_206_01、編號al00957_151_01、編號al00954_145_02等。

48 〈阿里史被大里杙圍社案〉，臺中縣政府，《中縣文獻》第一期(臺中：臺中縣政府，1955年6月)，頁101-102。

49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45。

50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45。

51 地名檢索系統，網址：<http://gissrv3.sinica.edu.tw/search/>，查詢日期：2011年5月15日。

灣只有一處「大姑婆」的舊地名，地點就在臺中市大里區舊地名番仔寮、塗城；以及太平區舊地名車籠埔一帶。前已述及，早在康熙55年(1716)岸裡社請墾「岸裡西南勢草地」，其範圍即包括最南邊的「大姑婆」。⁵²筆者引用孟祥瀚所撰〈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一文中引用的幾筆史料及古文書，證實「大姑婆」其實就是後來的「番仔寮」、「塗城」一帶。該地後來變成番屯制的養贍埔地之一。

乾隆25年(1760)所定的番界可以看到界外已有「大姑婆」的地名，其北邊同屬界外之地亦有「大肚庄」、「貓霧拺庄」等聚落存在。⁵³「大姑婆」地區早期也有生番危害，乾隆32年(1767)校栗林隘番曾經追殺出沒的生番至大姑婆一帶，割取兩顆頭顱。⁵⁴乾隆30年(1765)也提到「大姑婆」仍屬界外禁地，⁵⁵當時都派有隘番巡邏，⁵⁶「大肚庄」、「貓霧拺庄」應是指在此守隘的隘番所設隘寮所形成的聚落，這也極可能就是後來產生「番仔寮」地名的原因。乾隆55年(1790)勘丈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時，丈得「大姑婆未墾荒埔並拋荒埔地一百七十六甲一分八釐五毫六絲」，其中「大肚中社屯丁四十七名，分給本社大姑婆埔地四十七甲，每名計一甲。」⁵⁷其他129甲則是分給臺灣南部蕭壠社小屯大武壠社、茄拔社、芒仔芒社等。⁵⁸

番屯制設置的用意，原本是希望由官方將乾隆49年(1784)所清查出的界外荒埔，撥給屯丁做為養贍埔地供其耕作，使屯番自給自足，並於官方

52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抄淡分府給墾照」，《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四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12)，頁102。

53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14-15。

54 乾隆32年「為追殺生番頭顱貳顆驗明稟報事(隘防)」，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al00951_061_02。

55 乾隆30年「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查修土牛)」，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al00952_044_01。

56 乾隆33年「為特飭董事(查土牛)」，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整理，《岸裡大社文書》(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al00952_066_01。

57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兵部咨武選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為遵旨定議具」，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整理，臺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數位典藏〈<http://ca.tchcc.gov.tw/pingpu/pn7.htm>〉，編號538-0001_Page_1.txt。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1042-1045。

有事徵調時出來為官方賣力。但由於屯番所分配到的養贍埔地距離屯丁居住的番社過遠，開墾不易，所以又准許屯番提出申請之後可以招徠漢人佃戶耕種，其後產生非法典賣或是遭受侵佔的情況也很常見。一份道光3年(1823)土名「大姑婆」的「杜賣盡根契」當中提到「每年應納麻豆番墾大租銀二元正」。⁵⁹光緒8年(1882)一份「杜賣盡根大租契字」也提到大武壠社等將「應份大租…抽出土城莊、番仔寮莊、車籠埔莊等處大租穀共三十八石六斗六升正出賣」，⁶⁰正是屯番將養贍埔地移轉給漢人(或者說是屯番將因養贍埔地而取得的大租權賣斷)所留下的證據。

乾隆22年(1757)的「岸裡社田地勘丈紀錄」中即提到內、外新庄人於沙歷巴來積積一帶私墾。⁶¹由此可知，乾隆初年漢人的開發腳步已經到達大里溪兩岸一帶，此時大里溪兩岸一帶仍屬界外荒埔。包括大姑婆、校栗林、沙歷巴來積積等養贍埔地。只要翻閱清代地圖，便很容易理解這些舊地名的由來，其實都是對比於附近的山名，大姑婆山對應的山下荒埔就稱為「大姑婆」，校栗林山對應的山下荒埔就稱為「校栗林」(見圖4)。



圖4：乾隆25年(1760)臺灣番界圖(局部)
資料來源：引自《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附圖「乾隆25年(1760)臺灣番界圖」。

59 道光3年「杜賣盡根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63)，頁723-724。

60 光緒8年(1882)一份「杜賣盡根大租契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690。

61 乾隆22年「岸裡社田地勘丈紀錄」，《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四期，頁116-120。

(二) 《大村鄉志》〈沿革志〉有關古文書的運用

大村鄉舊名「大庄」或「燕霧大庄」，更早的名稱叫「嗜哈庄」，⁶²究竟從什麼時候逐漸不用「嗜哈」一詞，有關大庄地名的演化時間，即有賴於古文書的佐證。筆者撰寫《大村鄉志》〈沿革志〉時，接受當地家族及多位收藏家慷慨提供珍藏古文書做為參考資料，從中得到不少收穫。以下謹以「嗜哈」、「貢旗」兩個舊地名為例，說明古文書如何運用於地方志書撰寫。

首先是「嗜哈」一詞地名，利用收藏家郭双富所提供的一批「收單」，可以看出「嗜哈」地名運用的演化。乾隆16年(1751)的「乾隆輿圖」中已出現佳錫的庄名。乾隆初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彰化縣圖」中已標有燕霧庄。燕霧庄於道光13年(1833)以前仍習慣稱為「嗜哈庄」(引自嘉慶16年(1811)「收單」，見圖5)或「燕霧保哈哈管下大庄」(引自道光元年「執照」，見圖6)。至道光15年(1835)已開始出現改用「燕霧大庄」(引自道光15年「收單」，見圖7)來稱呼，但「嗜哈」一詞仍繼續出現，例如道光25年(1845)的「收單」還是用「嗜哈庄」(見圖8)。目前所見使用「嗜哈庄」最晚的單據為咸豐6年(1856)的「完單」(見圖9)。也就是說，道光年間是「嗜哈」地名逐漸被取代而遺忘的過渡期。光緒年間已習慣用「燕霧保大庄」(見圖10)，到了日治初期，繼續援用「燕霧堡大庄」或「燕霧下堡大庄」。⁶³

有關「貢旗」一詞地名產生年代，過去的說法多認為是源起於賴步雲、賴登雲兄弟於咸豐9年(1859)己未恩科同科考中武舉人，因「兄弟同榜」而稱此聚落為「貢旗」。不過，從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與收藏家黃翠玲所提供的古文書可以找到新證據。道光18年(1838)的「杜賣盡根田契」(見圖11)及20年(1840)的「杜賣盡根田契」(見圖12)皆提到「貢旗社賴鋒銳兄弟」，顯然「貢旗」地名的產生較咸豐9年(1859)的「兄弟同榜」早20年以上。⁶⁴「貢旗」地名應起源於賴樸園於嘉慶23年(1818)參加戊寅恩科鄉試，以年老諸生三場完竣例，頒賜副舉人銜的第一座貢旗而來。

62 「嗜哈」的讀音為「ㄕㄢˋ ㄉㄢˋ」或「ㄕㄢˋ' ㄉㄢˋ'」。

63 參考收藏家郭双富提供所典藏大村鄉清代執照、完單一批歸納整理得知。

64 引自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提供道光18年(1838)的「杜賣盡根田契」、道光20年(1840)的「杜賣盡根田契」。



圖5：嘉慶16年6月「收單」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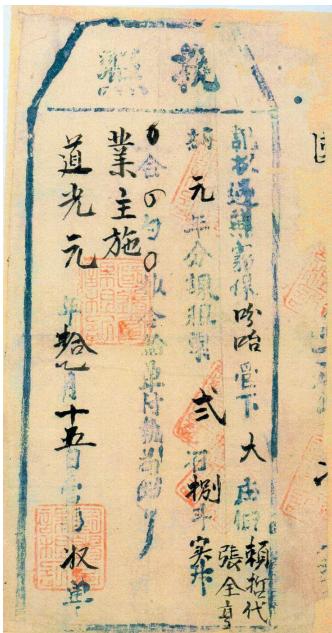


圖6：道光元年11月「執照」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圖7：道光15年6月「收單」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圖8：道光25年12月「收單」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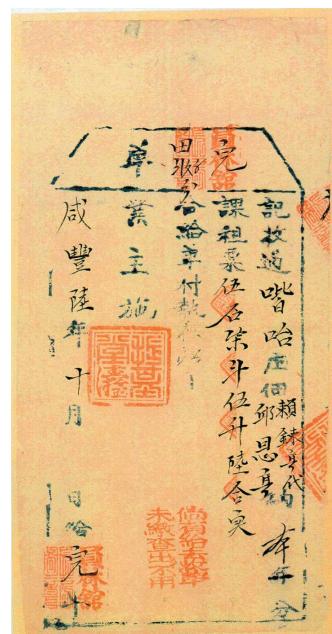


圖9：咸豐6年10月「完單」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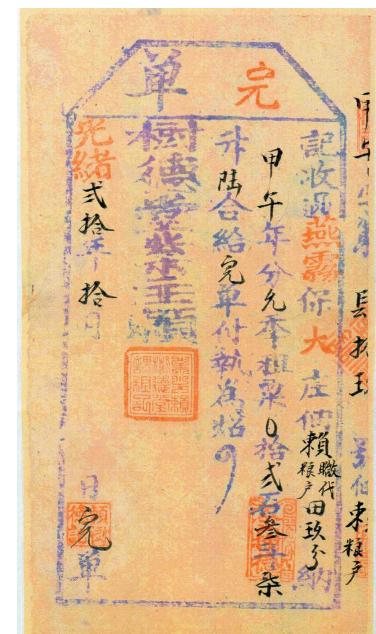


圖10：光緒20年10月「完單」
資料來源：郭雙富提供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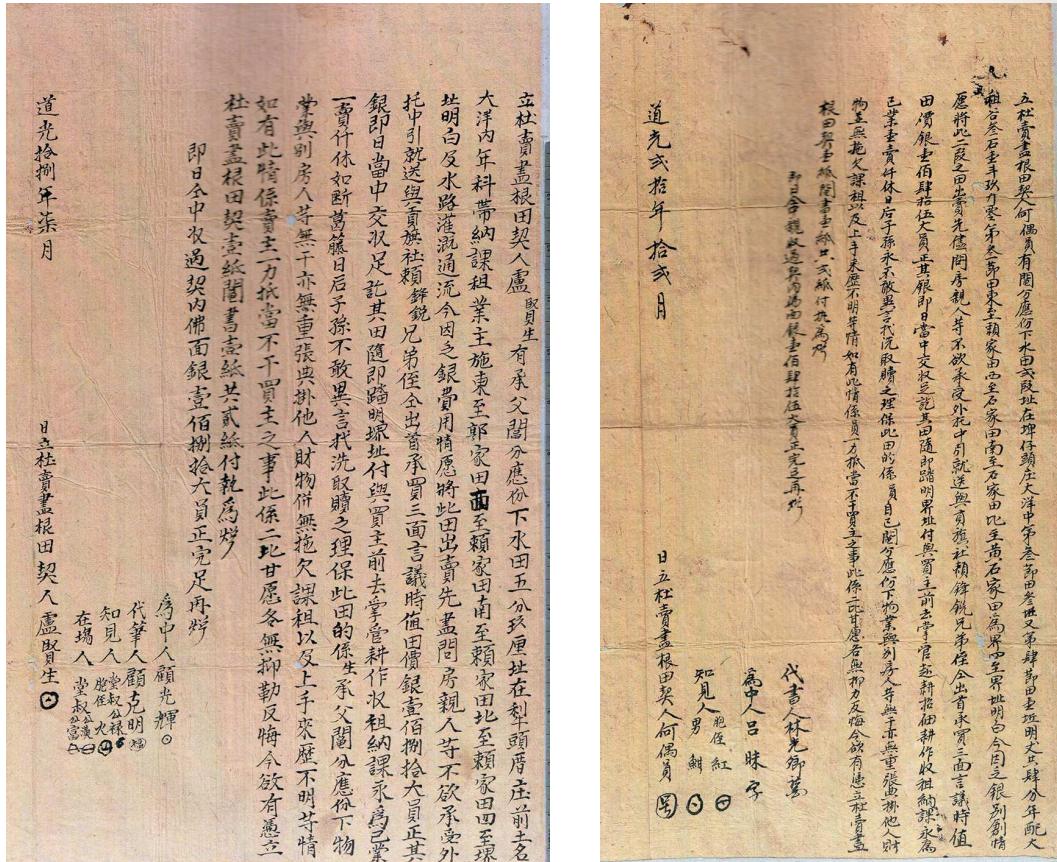


圖11：道光18年「杜賣盡根田契」

資料來源：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提供

圖12：道光20年「杜賣盡根田契」

資料來源：黃翠玲提供

(三) 《大村鄉志》〈社會志〉有關古文書的運用

《大村鄉志》〈社會志〉第四章「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包括「寺廟與教堂」、「神明會」、「信仰活動與地方習俗」等內容，皆有賴於田野調查以彌補史料的不足。⁶⁵第二節「神明會」首先便介紹大村鄉最重要的神明會「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如前所述，由於從慈雲寺得知老四媽會近年出版專書《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不過，《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一書有關老四媽會的成立年代，仍是沿襲自《彰化南瑤宮志》的說法。筆者借閱該書內容也取得各大角總理的聯絡資訊，於是進

65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53-393。

一步前往拜訪各大角總理。拜訪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時，黃總理特別指出《彰化南瑤宮志》所記載的老四媽會成立年代有誤，老四媽會是由大村鄉先賢清代武舉人賴繩武發起設立，創設於咸豐8年(1858)，較《彰化南瑤宮志》所記載的光緒9年(1883)還要早25年。成立初期是由賴繩武擔任大總理，賴清交擔任副總理，迄今已150餘年。成立以來歷經五位大總理，除了現任大總理黃火爐為彰化市人之外，前四任大總理都是由大村鄉的先賢擔任，⁶⁶足見老四媽會與大村鄉關係之密切。黃清標總理出示手中收藏的《老四媽會大公總簿》(見圖13)，指出老四媽會成立3年後，即集資購買祀田，並設置《老四媽會大公總簿》，將所訂定的規約(見圖14)及所買田業契卷與收租內容(見圖15)記載於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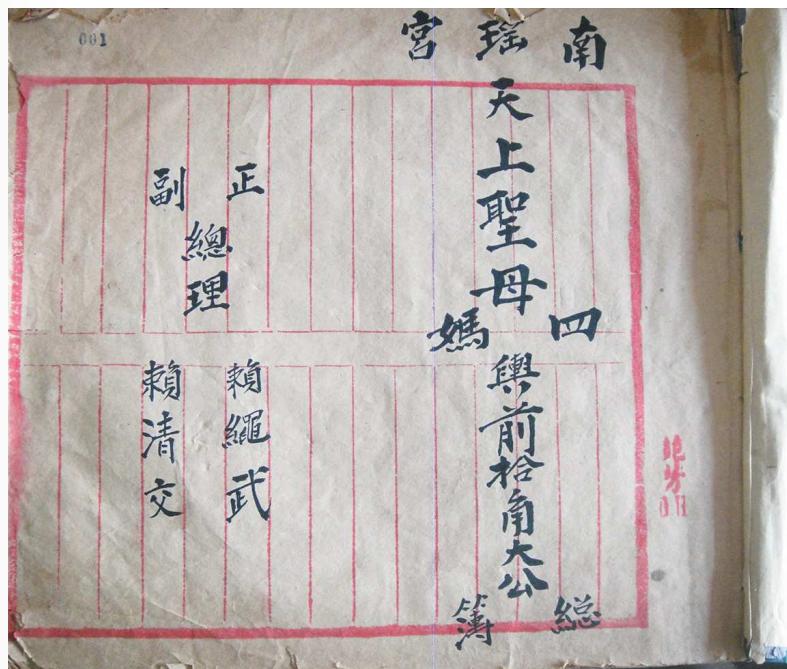


圖 13：老四媽會大公總簿-1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7日)，老四媽會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提供。

66 第一任賴繩武(貢旗村人)、第二任賴冰(過溝村人)、第三任賴炷(大橋村人)、第四任賴嘉勇(田洋村人)。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385-386。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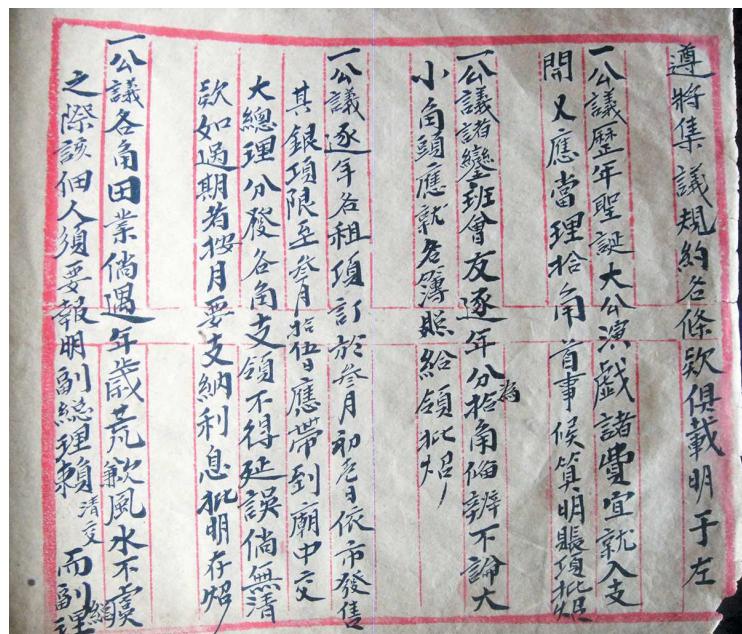


圖14：老四媽會大公總簿-2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7日)，老四媽會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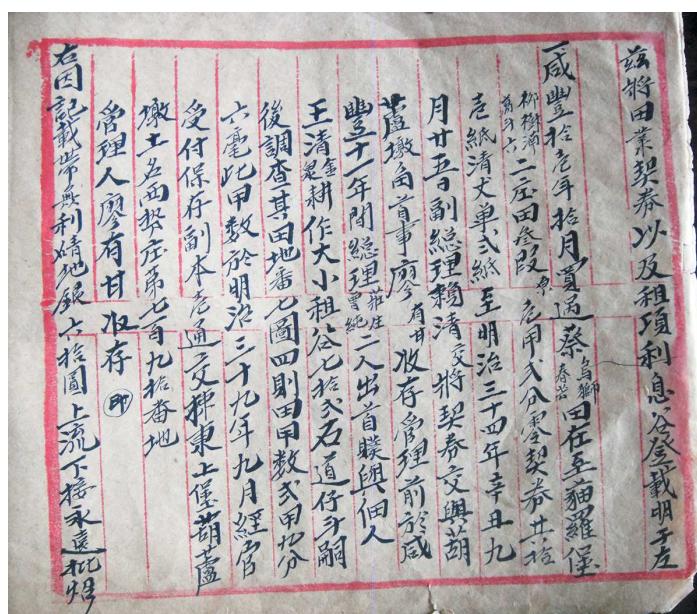


圖15：老四媽會大公總簿-3

資料來源：邱正略拍攝(2015年7月7日)，老四媽會過溝大角總理黃清標提供。

結語

從事地方志書編纂工作，首先必須有效掌握既有文獻史料，經過初步的消化之後，整理出所要撰寫篇章的概略架構，然後再透過田野調查，嘗試找尋更多可供參引的口碑、史料，以填補文稿不足之處，讓所撰寫的篇章內容更為豐富完整。由於地方志書的編纂各有字數限制，有關章節的安排及內容的配置，皆須於事前先略做比例的分配。不過，有些地方不宜預設立場，例如「能問到什麼原本不知道的地方史事」、「能找到什麼既有史料文獻遺漏未載的地方史事」。從事田野調查、口述訪問時，只要能敞開心胸，實地踏查過程除了尋找已知的地景、設施之外，不忘時時注意原本未在名單中的特殊地景設施。口述訪問過程除了請教預先條列的問題外，也保留一些開放空間，讓受訪者對所在地的人、事、物暢所欲言，從中或可獲得被忽略的地方史事訊息，或者是其他值得訪問的對象之聯絡資訊。這樣的做法有如瓜藤蔓延，運用田野調查、口述訪問時所獲得原本意想不到的地景、史事與地方傳聞，將所編纂志書篇章逐步攀爬延伸到整個編纂牆面，呈現豐富多彩的成果。

地方志編纂，不管是重要史事的重建、地名沿革的檢證、年代紀錄的釐清，皆有賴於一手史料古文書的幫助。本文以參與《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等志編纂時，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戶口調查簿》整理重建大里市、大村鄉歷史，以及探尋噍吧哖事件有關的線索。以「大姑婆」、「嗜哈」、「貢旗」等舊地名為例，說明古文書是探索地名沿革的重要史料。透過《老四媽會大公總簿》釐清老四媽會創設年代及其沿革，藉此說明古文書對於地方志編纂助益之廣。

各地方的史志書編纂重點或有不同，編纂方法與史料運用仍有許多共通之處。撰寫地方志書若能廣為搜羅史料，加上勤跑田野，善用口述訪問及古文書，所展現的編纂成果必定超越原本的想像。這樣的編纂經驗還能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夠繼續援用於下一次的地方志書編纂工作。筆者謹以參與《大里市史》〈沿革篇〉、《大村鄉志》〈沿革志〉與〈社會志〉等三篇編纂經歷，藉本文提出編纂過程些許經驗與見解，與各位先進、同好交流與請益。

參考書目

一、史料

《阿里史被大里杙圍社案》，臺中縣政府，《中縣文獻》第一期。(臺中：臺中縣政府，1955年6月，頁101-102)。

戴文鋒、邱正略，「噍吧哖事件受難者名單調查計畫」期末報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年，未刊稿)。

不著撰者，《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會董事暨會員名冊》(2014年版)。

二、專書

大里市農會編印，《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年。

王志宇計劃總主持，《大里市史(上、下冊)》。臺中：大里區公所，2012年。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彰化：大村鄉公所，2015年。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立中興大學，1999。

吳朝花，《大村鄉志》，2004年(未刊稿)。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1995年。

邱正略，《百年回首噍吧哖事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5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黃火爐，《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彰化：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四媽會，2011年。

黃秀政，《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1999年。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附冊一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及農業機構訪談記錄》。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彰化南瑤宮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年。

葉鑫銅，《彰化南瑤宮老五媽會沿革簡介》。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五媽聖會，1995年。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1989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抄淡分府給墾照》，《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四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年12月)，頁102。

三、論文

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東側阿拔溝沿岸番界的研究〉，《第四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95-236。）

邱正略，〈古文書等史料在地方史志研究撰寫中的運用—以《重修大里市

志》為例》，《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31-310）。

四、網路資源

地名檢索系統，網址：<http://gissrv3.sinica.edu.tw/search/>。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簡稱「THDL」)，
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五、口述訪問

黃清標，老四媽會過溝大角總理，訪問日期：2015年7月7日，訪問地點：
黃清標宅。

陳木己，老五媽會副總理，訪問日期：2015年7月1日，訪問地點：陳木己
宅。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附表1：大村鄉大正4年(1915) 嘉吧咁事件被判刑者簡表

姓名	庄別	出生年 (西元年)	事件發生 時年齡	死亡年 (西元年)	死亡 年齡	備註/刑期
吳火蔭	茄苳林庄	同治2年 (1863)	53	昭和15年 (1940)	78	賴楚召募。 /9年懲役，減刑為6年9個月。
賴水	過溝庄	同治6年 (1867)	49	大正4年 (1915)	49	保正、員林公學校學務委員。 羅俊、鄭龍召募。 大正4年6月1日被捕。 死刑，大正4年9月6日處刑。
賴淵國	擺塘庄	光緒15年 (1889)	27	大正4年 (1915)	27	大正4.6.1被捕。 (已於大正4年6月16日病死)
黃倩	黃厝庄	光緒2年 (1876)	40	昭和12年 (1937)	62	賴宜召募。 /9年懲役，昭和2年3月減刑為6年9個月。
賴火土	黃厝庄	光緒18年 (1892)	24	昭和19年 (1944)	53	賴宜長子，賴宜召募。 /9年懲役。
賴西	黃厝庄	光緒15年 (1889)	27	民國37年 (1948)	60	賴宜召募。 /9年懲役，昭和2年3月減刑為6年9個月。
賴杏	黃厝庄	光緒12年 (1886)	30	民國41年 (1952)	67	賴宜召募。 /9年懲役，昭和2年3月減刑為6年9個月。
賴宜	黃厝庄	同治6年 (1867)	49	大正4年 (1915)	49	羅俊、賴冰召募。 武秀才，保正。 大正4年6月1日被捕。 死刑，大正4年9月6日處刑。
賴格	黃厝庄	光緒4年 (1878)	38	大正8年 (1919)	42	賴宜召募。 保正。 /15年懲役。
賴進坤	黃厝庄	光緒7年 (1881)	35	民國54年 (1965)	85	賴宜召募。 /9年懲役，昭和2年3月減刑為6年9個月。
賴楚	黃厝庄	光緒5年 (1879)	37	大正4年 (1915)	37	賴冰召募。 大正4年6月4日被捕。 死刑，大正4年9月6日處刑。
賴謀	黃厝庄	明治28年 (1895)	21	大正14年 (1925)	31	賴楚之弟，賴楚召募。 /15年懲役。

資料來源：引自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21。

說明：「事件發生時年齡」、「死亡年齡」欄中的年齡是以出生年為1歲，計算至大正4年(1915)事件發生時的年齡，以及死亡年的年齡。

Application of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Paleography - Tak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Da-li City History" and the "Da-cun Township
Chronicle" as an Example

Cheng-Lueh Chiu*

Abstract

Field investigation is one of important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s,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work that can not be neglected in compiling local chronicles. With the prevalence of paleography, the application of paleography in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history has gradually become a trend. This paper takes the author's experience of compiling three chapters as the Chapter "Evolution" in Da-li City History, the Chapter "Evolution" and "Sociography" in Da-cun Township Chronicle, and gives an example of how to use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paleography in compilation of local chronicles jobs. By field surveys, we can fill in incomplete portions of known historical event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pani Incident and Da-cun Township. Or to find some events, landscape or historical remains which may be overlooked, such as the Washing Stream in Da-li City, the Fa Cai Temple and the Gu Niang temple in Da-cun Township, the Guan Yin Temple Ashes in the Jia-rou Keng, and the Lai's Audience Room in Wu Fang Tian Tou. The application of paleography can rebuild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pani Incident and Da-cun Township, explore the evolution of old place names, such as Da Gu Po, Jie Hai, Gong Ci, etc., and clarify the Chronological record, such as founding year of the Lao Sih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ecretary-General of Taiwan Paleography Institute

田野調查與古文書運用：以《大里市史》、《大村鄉志》編纂為例

Ma Huei.If we could widely col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coupled with diligent field investigates, and make good use of oral interviews and paleography while compiling the local chronicles, the results must surpass the original imagination.

Keywords:Da Li, Da Gu Po, Da Cun, Tapani Incident, Lao Sih Ma Huei.

基
本
文
獻

68卷第1期